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股票代码：002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 一 节 释 义	4
第 二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 四 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 五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 六 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 七 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氧股份	指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杭氧股份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11-0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86-10-59618888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230,929,783	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资股	7,493,684,063	9.34%
	H 股	12,376,355,544	15.4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509,803,921	18.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3,921,568,627	4.8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内资股	1,650,000,000	2.06%
	H 股	1,960,784,313	2.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 股	2,475,271,109	3.0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1,960,784,313	2.44%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12,667,497,374	15.79%
合计	/	80,246,679,047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刘正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子民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江平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袁欣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徐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唐洪涛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邵景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朱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有
陈远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卢敏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氧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	------	------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00267.HK	5.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1818.SH	8.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000685.SZ	8.0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001965.SZ	5.25%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601006.SH	5.00%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杭氧股份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其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对杭氧股份的影响力，支持杭氧股份做强做优，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拓展业务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四 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4,949,26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57%。

2025 年 10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13,968,400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8,917,66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13,968,400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A 股普通股	34,949,267 股	3.57%	A 股普通股	48,917,667 股	5.00%
合计	A 股普通股	34,949,267 股	3.57%	A 股普通股	48,917,667 股	5.00%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杭氧股份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 五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氧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 六 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处。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股票简称	杭氧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 34,949,267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3.57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48,917,66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变动方式: 增持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